

#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田县 2025 年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350425]YP[GK]20250701

采购人：大田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大田县 2025 年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350425]YP[GK]202507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款	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获取地点及方式：凡有意向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上规定的时间到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赤岩路 19-3 号 301 室）购买招标文件。未购买或逾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3、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11、采购人：大田县教育局

地址：福建省大田县均溪镇建山路 190 号

邮编：366100

联系人：林永界

联系电话：0598—7243345

## 12、代理机构：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赤岩路 19-3 号 301 室

邮编：366100

联系人：刘志锰

联系电话：0598-7225003/18806058518

###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b>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
开户银行：	<b>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田支行</b>
银行账号：	<b>35050164750700000595</b>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暗盘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466,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466,7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5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00	5,466,700.00	年	批发业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可读介质 (U 盘) 1 份：投标人应将其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 扫描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27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 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c. 本次招标不能保证向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授予合同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人报名回执时间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大田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11	18.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工采通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s://easy-prt.com/">https://easy-prt.com/</a> 。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按以下标准的 80% 计取 (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 1.5%，100 万-500 万 0.8%，500 万-1000 万 0.45%) (2) 其他：本项目使用资金为代收代办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对于采购文件中所提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为采购文件范本，本项目仅参照执行。
备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投标文件

#####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 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 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其他形式: 无。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由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由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送至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由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 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 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 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须派投标人代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

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采购合同

13.1 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采购人的内控制度,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采购人的内控制度，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1.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 50%的, 视为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带★的技术要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 视为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未逐项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的, 视为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 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 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 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 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 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 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益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5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6.00	根据各投标中标人所投货物对“第五章招标要求及内容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食品要求和（四）其它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6 分，带“★”的技术要求，若有负偏离一项即视为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要求（共计 13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 配送服务方案	3.00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配送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质量保障、配送时效保证、人员配备方案、相关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溯源管理等主要内容）的主要内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总体配送服务方案的主要内容未完整展开阐述、内容简略、仅有纲要，有缺漏、不切合实际、不可行或存在错误的按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总体配送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3.00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须包含但不限于进货索证索票、产品留样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虫鼠害控制、清洗消毒、疫情防控措施等主要措施内容）的主要措施内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主要措施内容未完整、内容简略、仅有纲要，有缺漏、不切合实际、不可行或存在错误的按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供货保障	3.00	投标人具备长期优良的供货渠道的（须包含但不限于果蔬类、肉类、粮油、副食、调味品、冻品、海鲜等）。供货渠道涵盖所有品类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与长期合作的供货商签订 1 年及以上且仍再有效期的合作合同或养殖种植基地的合作合同，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双方款项往来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岗位管理制度	3.00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个工作岗位（须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员岗位职责、拣配人员岗位职责、配送人员岗位职责、驾驶员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主要管理制度）主要管理制度提供齐全的，有明确的考核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内容完善且可行的得 3 分。各个岗位管理制度不完整、无明确的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简略、仅有纲要，有缺漏，不可行或存在错误的按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岗位管理制度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3.00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须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配送车辆损坏、人员损伤、突发公共卫生、停水停电等造成的供货配送问题的解决方案）编写内容包含上述列举事项，预案考虑周全、方案可行、能解决上述的突发应急事项的得 3 分，应急预案解决方案内容简略，有缺漏，不可行或存在错误的按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应急预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7. 项目经理配备	2.00	投标人拟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食品类相关专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2 年以上大宗食材配送服务工作管理经验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 人员配备（项目经理除外）	3.00	投标人拟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员、拣配人员、配送人员、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仓库管理员、食品安全检测人员（须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食品检测类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财务人员等的得 3 分。【须提供人员名单及分工情况、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9. 检测设备	3.00	为更好保障食品质量，投标人配备食品质量检测室并配备农药残留速测仪、病害肉检测仪、大肠杆菌检测仪、多功能食品检测仪、甲醛检测仪、荧光光谱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农产品安全检测仪、农产品重金属检测仪等。每配备一类检测设备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投标人检测室照片及购买方为投标人所有的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10. 车辆配备	3.00	为考量投标人的配送能力，投标人拟配备于本项目的车辆（须具备冷藏功能和运载轨迹记录功能）情况进行评分，配置车辆 3 辆的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照片（须体现冷藏功能和运载轨迹记录功能的相关照片）及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健康证、无犯罪证明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1. 仓储能力	3.00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拟在项目所在地（大田县行政区域内）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仓储的总面积（M）（仓储场所须包含保鲜库、冷冻库、低温分拣车间、常温分拣车间等）的情况进行打分： $M \geq 2000m^2$ 的得 3 分； $1000m^2 \leq M < 2000m^2$ 的得 2 分， $500m^2 \leq M < 1000m^2$ 的得 1 分； $M < 500m^2$ 的不得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未根据投标文件承诺配置的，视为投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保留追究投标人一切违约责任的权利。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业绩	2.0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独立完成大宗食品配送服务业绩（服务类、货物类业绩均可），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满意度评价	3.0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独立完成大宗食品配送类似项目（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均可）的业主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满意度评价为优的（若为百分制评分的，评价得分应 $\geq 90$ 分）得 1 分，满

		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已完结项目须提供整个项目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项目履约期较长的项目提供至少一年的阶段性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满意度评价函（同一业主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不得重复计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3.00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项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认证范围须包含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或配送等相关认证范围，如：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预包装食品等）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荣誉	1.0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获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关于食品配送或食品安全类荣誉奖项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食品安全责任险	3.00	因本项目配送范围可能涉及全县幼儿园，投标人承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前为本项目购买专项食品安全责任险（须覆盖本项目整个合同期）。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专项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保额≥5000 万元的得 3 分，3000 万元≤保险保额<5000 万元的得 2 分，1000 万元≤保险保额<3000 万元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中标人合同履行前，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6. 售后服务	3.00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退换货方案或临时补货程序、货物不合格、错送、漏送等情况的补救方案等）主要内容齐全、内容完善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的主要内容未完整、内容简略、有缺漏、不切合实际、不可行或文不对题的按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大田县 2025 年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于家长（代收代办资金），非财政性资金，不属于政府采购，按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采购活动，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安全法》为有效期内安全卫生产品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原料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成的成品。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确保可追溯，必要时供货方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

3.负责采购人食堂就餐所需大宗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配送，包括采购、检验、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质按时按量向采购人提供配送服务。

4.本项目期限为一年（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指定的各项目幼儿园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协议，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各项目幼儿园，具体配送的品种、规格、数量以各项目幼儿园的实际需求为准。

附：大田县 2025—2026 学年独立法人幼儿园预估生数

序号	单位	生数（人）	备注
1	大田县实验幼儿园	650	
2	大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324	
3	大田县红星幼儿园（含香山园）	840	
4	大田县城关幼儿园	335	
5	城关第二幼儿园	248	
6	大田县赤岩幼儿园	401	
7	大田县玉田幼儿园	360	
8	大田县福塘幼儿园	220	
9	大田县温镇幼儿园（含城北园）	404	
	合计	3782	

注：本项目预算价仅包含上表所列独立法人幼儿园，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乡（镇）村幼儿园若有代采购需求的，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履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类别

序号	类别	食品名称	预估金额（元）
1	粮油、蛋类	大米、糯米、面粉、面条、面线、生面、米粉、粿条、地瓜、珍珠粉、小米、粉条、红薯、紫薯、食用油、鹌鹑蛋、鸡蛋等	546200
2	奶类	鲜奶、纯奶、酸奶、奶粉等	921900
3	调味品类	盐巴、白糖、红糖、冰糖、冬瓜糖、醋、酱油、蚝油、地瓜粉、胡椒粉、味精、咖喱、醋、老抽、五香粉、盐焗粉、味极鲜、番茄酱、香菇肉酱、米酒、红酒、红糟、百合、枸杞、八角、桂皮、十三香、石橄榄、当归、椒盐、花椒等	129600
4	花生、豆制品、	黄豆、红豆、绿豆、花生、核桃、红枣、莲子、薏米、燕	142500

	半成品等食品类	麦片、豆腐、腐竹、香干、豆浆粉等	
5	肉类	三层肉、瘦肉、腿肉、排骨、牛肉、牛腩、牛排、鸡肉、鸭肉、猪肝、猪心、猪脚、猪肚、猪舌、肺边、小肠、兔肉、鸡翅、鸡腿、鸭翅、鸭心、鸭胗、牛肉丸、肉丸、大骨头、鸽子等	1617800
6	蔬菜类	西红柿、土豆、南瓜、上海青、空心菜、生菜、芹菜、刺瓜、蒜、生姜、香葱、包菜、大白菜、洋葱、玉米、毛豆、南瓜、冬瓜、丝瓜、角瓜、马蹄、彩椒、芋头、白萝卜、红萝卜、西蓝花、花菜、葫芦瓜、娃娃菜、莲藕、茭白、茄子、菠菜、紫甘蓝、芥菜等	354600
7	菌菇类	杏鲍菇、香菇、凤尾菇、白玉菇、海鲜菇、鹿茸菇、金针菇、虫草花、干黑木耳、银耳、竹荪、羊肚菌、茶树菇等	109500
8	水果类	苹果、草莓、火龙果、柑橘、沃柑、砂糖橘、夏橙、芦柑、西梅、青提、菠萝、李子、青枣、油桃、哈密瓜、香蕉、冬枣、无籽提、西瓜、香瓜、梨、芭乐、圣女果、蓝莓、柚子、芒果、荔枝、龙眼、人参果等	542900
9	海产品类	鱼头、鲫鱼、鲍鱼、鲈鱼、花蛤、目鱼干、海蚌、海蛎、大明虾、鲜鱿鱼、海带苗、发菜、干贝、虾仁、虾米、紫菜等	236800
10	糕点辅料类	酵母、黑芝麻、红枣片、椰蓉、糕点乳化剂、蛋挞皮、奶油、海苔、白凉粉、红豆馅等	102200
11	糕点半成品类	豆沙包、馒头、桂花糕、发糕、肉松卷、汤圆、叉烧包、花卷等	660900
12	熟食类	汉堡、披萨、寿司、熟鹌鹑蛋、烧麦、九层粿、肉包、面包等	101800

★ (二) 总体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非转基因食品，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不得提供裱花蛋糕，不得提供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不得提供开袋加热倒出即食的预制菜模式，不得提供任何含有有害添加剂的料理包。

2、上表为预估产品及采购量，具体的供货品牌、规格、品种要求：中标人至少提供三种品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响应的承诺）食材。项目幼儿园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等标准，结合当地幼儿园营养健康状况，制定食谱，中标人根据食谱与项目幼儿园确定食材配送目录、食材的品牌（即在大田本地市场日常有销售）。如因采购项目幼儿园确实临时需求增加特殊食材的，须经中标人与采购项目幼儿园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供货。因市场、政策等原因造成中标人无法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时，中标人应尽快与采购人协商替代商品（替代商品的品质不得低于投标响应同类商品的品质）。按月据实结算，数量以项目幼儿园实际采购为准。

3、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送到指定地点。

4、采购单价计算方法为：该货物控制预算单价×（1-投标综合下浮率）；促销价、特价、政府指导价等商品均按投标综合率下浮。

5、控制预算单价以每周询价小组的询价结果为准。

6、询价方式：中标人每个月5日、20日之前汇总采购项目幼儿园下一阶段所需采购的食材并制成清单，提供给询价小组询价用。每次由轮值采购项目幼儿园1所（2人）和中标人联合组成询价小组，邀请家长代表参与监督。价格采集：当天的销售价（含零售价、促销价、特价、政府指导价等）。询价地点为：好多多超市、冠超市、佳龙超市（每周随机抽取其中1家），合同期内3处场所如有变更，以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三明市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大田县城“价比三家”超市（市场）一览表为准，并报请采购人同意；如遇以上3家超市没有同类商品可参照的，可到满田春市场进行询价，询价结果作为项目幼儿园下周采购价格依据。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新鲜蔬菜、水果、肉、蛋类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食材每半个月询价1次，大米、食用油、面粉、奶、调味品、干货类等价格相对稳定的食品每学期询价2次（开学前一周、期中各1次）。

7、食材配送品牌、规格、供货价，需严格按照总体要求中的第2、6条款执行，如违背第2条款，所提供食材品牌、规格与要求不一致的，则该食材款项不予支付，如违背第6条款的，所提供货物价格与要求不一致的，则该食材款项不予支付。

8、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采购人根据所选择的《周食谱》每周一下午5:00前（如因节假日可视情况调整），把下周所需的带量食材清单以平台点单等方式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最迟每天上午7:40前（具体时间以采购项目幼儿园实际需求为准）将采购人所需食材送货上门。到位后的食材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必须提供每次供应食材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食材合格证、当日实际供货清单等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应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字确认）。因食材品种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食材上述证明材料的，中标人必须填报食材预售申请单以确保物资质量和避免三无产品进入。

9、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须加入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的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可追溯体系平台。（此项须提供专项承诺函，若中标后未根据投标响应承诺加入的，视为投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且保留一切追究投标人一切违约责任的权利）。

10、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根据附件1《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监督；各幼儿园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每学期考核两次），80%以上幼儿园（含80%）评定供应商为A级的，则为合格供应商，若供应商评定A级率低于80%，则为不合格。如果被评定为不合格，采

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各项目幼儿园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对考核标准进行细化和优化，各投标人不得拒绝。

11、中标人对所有承诺最迟需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开始履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突击核查，经核查认为中标人没有履行承诺或无配送能力的视为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 10 万元人民币，以用于应急选择临时供应商。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撤销等，采购人可以在排位于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递补的中标人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以弃权论处。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另行招标。

### （三）配送的相关人员、车辆配备等要求

1、投标人应有专业、稳定的配送团队。投标人选配职工时，做好人员政审和审核工作，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按规定着装，配带工作证。

2、车辆要求：投标人具有冷藏功能车辆 1 辆，须提供冷藏车辆照片（须体现车牌号）、行驶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若为车辆为租赁，还需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发票。

3、中标人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

4、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冷藏、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6、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稳定的环境中。

7、设定送货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

8、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9、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10、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对各项目幼儿园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送达。

11、如需应急补货，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食品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商品必须符合监管安全、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要求。不采购和销售“三无”商品；不进无证商贩货物；不销售采购人明令禁止、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不销售伪劣、假冒、变质、过期商品；物资储存必须防止受潮、霉烂变质、虫蛀鼠毁。必须保证新鲜，不过期、不变质，物资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物资包装破损率为零。

2、蔬菜类：蔬菜必须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标准，残留农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蔬菜，蔬菜外表不得有人为的水分或过多的虫孔等。若有此现象，情节轻微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保证金。

3、肉类：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湿润，弹性好，有鲜肉特有的正常气味，中标人必须提供检验检疫单，牲畜屠宰检验合格证、瘦肉精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质量验收标准材料，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非病死禽畜肉，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严格实行肉品品质检验“一猪一证一章”制度，每次供应的鲜片猪肉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

4、禽类：表皮色泽微红，有光泽，皮肤微燥而紧缩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肌肉呈红色，有光泽、弹性好，放血切口整齐，放血良好，切口周围组织有被血浸润现象，呈鲜红色，并提供检疫章或检疫证。

5、鱼类：大小以实际要求为准，质量达到鲜鱼眼球透明突出，压之有弹性，体表有透明液，鳞片鲜明有光泽，不易脱落，腹部不膨胀，肌肉坚实有弹性，肉的横断面有光泽，无异味等要求。

6、鲜蛋：表面清洁无破损，有外收壳膜，蛋形正常，色泽鲜明，打开蛋后，蛋黄呈圆形，蛋清浓厚，稀稠分明，手握摇蛋无声。

7、冷冻品、海产品参考新鲜动物产品要求执行，冻禽产品应符合《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无混合其它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不得带过多杂质，如冰块等，应提前考虑化水、蒸发等相关情况，以实际交接时的称重为准，必须满足供货要求。送不齐或有质量问题的，当天必须补齐。

8、大米：供应大米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且是当年年度（12个月内）稻谷制作的优质晚米，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并在中标后提供经相关检测部门鉴定为一等优质晚米的检测报告。

一级晚籼米（一年内原粮加工而成）。米粒色泽：精白色或淡青白色，有光泽，呈半透明清澈饱满；米粒形态：呈长形或椭圆形，子粒均匀，组织紧密完整，有少量碎米，无虫害，无杂质；气味：

具有纯正的香味,无霉味(变)、无腐败、无异味或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质量不低于《大米》(GB1354-2018)一级粳米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要求,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外包装完好,25kg/袋,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厂家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具有品牌商标。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早籼稻谷必须符合质量指标 GB1350-2009 稻谷一等或以上标准,符合品质指标:出糙率 $\geq$ 79%、整精米率 $\geq$ 50%、黄粒米 $\leq$ 1.0%、水分 $\leq$ 13.5%、杂质 $\leq$ 1%、脂肪酸值 $\leq$ 20mgKOH/100g、谷外糙米 $\leq$ 2.0%。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镉(cd)/mg/kg $\leq$ 0.2,铅(pb)/mg/kg $\leq$ 0.2,总汞(hg)/mg/kg $\leq$ 0.02,无机砷(as)/mg/kg $\leq$ 0.2,及《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宜存”指标,黄曲霉毒素 B1/ug/kg $\leq$ 10。《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 中关于早籼稻谷的各项规定。

9.食用油必须符合相应产品食品安全标准,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食用油应拥有“SC”标志。

非散装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要求(包括技术要求、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其他要求),清晰无浑浊、无异味、无污染、无变质,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外包装完好,密封性良好,5L/桶,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正规厂家生产,一级植物油(如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油、山茶油、棕榈油、芥花子油、葵花子油、大豆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胡麻油)、葡萄籽油、核桃油等),优质原料,油质金黄透亮,透明度高无杂质,无异味,天然健康,营养成分搭配合理,黄曲霉素不超过国家规定,不含抗氧化剂,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10、糖、味精、酱油、醋等佐料必须符合相应产品食品安全标准。

11、食品包装材料应达到国家食品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含影响食品质量及健康的有害成分,包装强度设计应足够承受保质期限内的搬运、储存而不影响食品的质量。

12、包装食品的陈列外包装上应该按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注相关信息。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食品名称、配料、净重、产名、产址、原产地联系方式;分装食品必须与原包装食品内容物一致,包装需标示生产许可证、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品质)等级以及其他强制标示内容。

(五) 其它技术和服务要求

1、食品安全从业人员须按照防疫部门要求进行从业以及符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投标人若为外地企业，须承诺在中标后应在大田县设立办事处并配备配送服务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本项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预算价仅包含项目概况中的独立法人幼儿园，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乡（镇）村幼儿园若有代采购需求的，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履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本项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 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表

填报幼儿园（盖章）: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供应日期	年 第 季度		
<b>考核项目</b>	<b>评价描述说明</b>	<b>得分</b>	<b>备注</b>
索证索票是否齐全（10分）	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进行索证索票登记（含“一品一码”），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更新及错误的；每次扣0.5分。		
食品安全性（20分）	按照国家标准；不符合的每次扣2分。		
价格（15分）	结算价；不符合的每项扣0.5分。		
服务态度（10分）	配送及相关人员服务热情、协调沟通、处理问题等方面是否耐心、仔细、认真等；不符合的每次扣1分。		
是否按时按量送达（10分）	未按配送指标按时按量送达的；每次扣1分。		
是否及时按需求调换（15分）	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食品是否及时按产品质量更换调整；未及时更换调整的每次扣3分。		
新鲜程度/质量（20分）	按照国家标准，配送过程中如有不符合的；每次扣2分。（备注说明货品名称及时间并拍照存档）		
<b>最终得分</b>			
总得分 80 分及以上：A 级		<b>最终评级</b>	
总得分 80 分以下：B 级			
<p>全县所有采购项目幼儿园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每学期考核两次），80%以上幼儿园（含80%）评定供应商为A级的，则为合格供应商，若供应商评定A级率低于80%，则为不合格。如果被评定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存在问题			
合理建议			
食堂管理人员	分管领导：	园 长：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注：项目履约过程中，项目幼儿园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考核表中的标准进行优化和细化，投标人不得拒绝。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	交货地点	大田县行政区域内各幼儿园校园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3	★	交货条件	每批货物由中标人运送到指定地点，经各项目幼儿园组织人员验收均合格即为交货。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检疫合格证、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等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说明：1.中标人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相关项目幼儿园当面核实，并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类别、数量、重量、单价、单位、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2、期次 2，说明：到位后的食材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当食材需要检测报告作证其质量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食材应清洁新鲜、无损伤、变质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全部食材须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6	★	合同支付方式	1、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采购费用发票及采购清单交给各项目幼儿园，各项目幼儿园收到发票及采购清单核对无误后，将上月采购费用及时转入中标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各幼儿园 5 万元/园。 说明：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日内，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各幼儿园按 5 万元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金退还时间为服务期满，且在服务期内无违约问题或未处理的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于 30 日内无息退还。

#### 其他商务要求

##### 1、车辆管理产品及物资采购、验收、交货

1.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3 对送货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4 中标人应有保证食品安全的完整的送货工作流程，根据采购人事前制定的物资采购计划进行备货。并严格按照物资采购计划单及时间供货，将采购的食品运送到各校园仓库，并负责运输费用，运输车不得混搭本合同外的货物。

1.5 卸货前检查：中标人的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到达现场后，各项目幼儿园组织人员按照质量要求和购物计划现场验收，并核对当日收银小票核实价格，全部过秤检查或抽查重量。

1.6 食品包装检查：核对订货汇总单，所送食品是否和所定食品一致，外包装是否清洁，形状是否完整，包装有无严重破损；外包装名称和包装内食品名称是否一致。

1.7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每批货物在规定时间内运达规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提供物资注明货号、规格、数量、价格和生产日期的销售清单，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检查食品的相关质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外观、颜色、气味、新鲜度、中心温度等指标，保证新鲜，不过期、变质现象、食品剩余保质期在国家规定或产品标识保质期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天数；经各项目幼儿园验收小组判定不合格的食品不退回中标人直接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1.8 质量处理期：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有权对货物提出有异议的，中标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1.9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双方授权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定验收合格，中标人需提供验收清单一式二份，采购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原件）。

1.10 货物验收过程及最终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售后服务要求

2.1 中标人应对此次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2.2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2.3 中标人必须定期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2.4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2.6 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货物，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2.7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货物生产规格的，中标人凭生产商证明告知采购人，采购人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相关部门备案后与中标人协商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2.8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 3、违约责任

3.1 所提供货物价格与要求不一致的：该食材款项不予支付，并以当日销售货物结算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统一上交采购项目幼儿园财务；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次，次数超过 5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2 缺斤少两或质量问题：当日第一时间更换补充相关销售货物，确保项目幼儿园日常伙食保障。以当日销售货物结算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算统一上交采购项目幼儿园财务。

3.3 无请示更换产品问题：该食材款项不予支付，并以当日销售货物结算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算统一上交采购项目幼儿园财务。

3.4 其他情况引起的违约：以当日销售货物结算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算统一上交采购项目幼儿园财务。

若出现此类情况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每次处理违约后，中标人须以书面形式对此情况进行说明，情况说明必须经法人签字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后交由采购人。

3.5 中标人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或供应假冒伪劣商品的，按照情节轻重明确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中标人，采购人将其信息上报上级机关，列入诚信黑名单，在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组织的采购。

3.6 中标人在采购人送货清单中，应标明商品的当天控制预算价、折扣率、折后实际结算价并加盖公章或经办人签字确认，同时发送一份到采购人指定微信工作群，采购人有权随时组织人员核实报价，如发现报价不实，按前款约定处理，三次以上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7 中标人不得将以上货物转包或分包。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拒绝其参与我单位以后组织的采购。

3.8 中标人不能及时保证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运作，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9 由于食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传染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医疗费、善后处理费及亲属索赔、补偿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a.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提供货物。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方还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b.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c.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d.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e.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f.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g.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h.超过保质期限的。

3.10 因中标人原因无法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所需货物或无法履行合同时，中标人应提前 20 天将相关情况，包括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除没收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另行寻找临时供货商，相关货款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等采购单位重新确定供货商后，双方的采购合同方才终止。

3.11 中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幼儿园食堂开具虚假的货物采购清单和税务发票，若有以上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其它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1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事项，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4、结算依据

4.1 结算单价 = 该货物控制预算单价 × (1 - 投标综合下浮率)。

4.2 按月支付：中标人每月将上月的采购费用发票及采购清单交给各项目幼儿园，各项目幼儿园收到发票及采购清单核对无误后，将上月采购费用及时转入中标人银行账号。商品采购的清点、验收由项目幼儿园按规定自行组织。

4.3 投标人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下浮率。如本项目以最高限价 5466700 元，投标时各投标人报价 = 5466700 元 × (1 - 下浮率)。

4.4 本项目预算价仅包含项目概况中的独立法人幼儿园，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乡（镇）村幼儿园若有代采购需求的，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履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投标人应自行考虑该项可能产生的成本增加，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及下浮率。

5、中标人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的原件须随时备查，在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本项目监督部门电话通知 48 小时之内必须送达指定地点。无法在该时间内送达的，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6、中标人履约时须严格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人员、设备、车辆等配备。所有投标响应时提供的人员应在中标人在本地的机构显眼的位置公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拟配备的项目经理须熟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里所有的条款**）在本项目履约期内不得更换。其余人员、设备和车辆若更换的，更换后的人员、设备和车辆配置须不低于投标响应，且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将更换后的人员和设备在采购人处备案。**本项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7、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政策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或停止供货时，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协商变更或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

**★以上商务条件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可负偏离，负偏离即视为无效投标。**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2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供货商“黑名单”制。在以往的供货中，被学校投诉的失信企业（含违反合同高开发票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情况）坚决实行零容忍，禁止其再以任何形式参与供货等相关工作。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

2.3 根据教育部规定，从服务质量、服务价格、商品质量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议制度，建立供货商准入、退出机制。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供货商，合同期未到也直接终止合同。

2.4 禁止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以挂靠、借用、租赁、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假冒法人名义参与投标，骗取中标，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并拒绝其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后续采购活动。

2.5 合同履行到期后，若因流标等原因无法按时定出下个年度中标供应商，导致采购人食品采购进度被迫推迟时，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能在该期间续供，且履约保证金至续供期满后无息退还。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准入)合同

(范本)

三 明 市 教 育 局 制 定  
三 明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合同范本，由三明市教育局、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全市学校食堂签订食材采购(准入)合同时参照使用。
2. 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3.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范本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实际使用时应当删除“合同范本”字样。
4. 当事人参照本合同范本订立合同的，应当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5. 当事人对本合同范本的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不负责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进行解释。

# 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准入)合同

(合同范本)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4.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含招标补充文件等)。

## 二、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务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三、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1. 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2. 采购的食材的品种及单价(详见附件)：\_\_\_\_\_

## 四、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1. 交货地点：\_\_\_\_\_

2. 交货日期：\_\_\_\_\_

3. 数量：以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4.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代表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5)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应在供货当月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2.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内，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3.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4.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日内，一次性结清乙方的所有款项。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_\_\_\_\_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万元，期限\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自动放弃。

2.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先行赔付。

(3)其他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的履行。

3.保证金扣除后，不足以抵偿乙方应承担的金额或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5.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违规行为，合同期满后，甲方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七、食材质量要求

1.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的食材。

2.食材质量：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3.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八、甲方权利义务

1.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2.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甲方称重数据为准；

4. 完成验收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5.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按时支付费用；
6.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 九、乙方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2.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3.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4.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5.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6.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7. 做好工作人员管理，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十、合同违约责任及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_\_\_\_\_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或者集中定点采购。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违约金。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_\_\_\_\_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解除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标准，以上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_\_\_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
6.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_\_\_\_\_

#### 十一、不可抗力

经营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 十三、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四、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获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 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 在该货物后标※)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综合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